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標準三字第 113502554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公告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

三、「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aa.gov.tw）／民航業務／民航業務／無人機專區／民航法規及指導文件（遙控無人機）／公告／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網頁。

四、本公告修正草案係配合 113 年 8 月 5 日預告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第四十條附件十七修正草案，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郭科員

（四）電話：（02）2349-6367

（五）傳真：（02）2349-6071

（六）電子郵件：kamome@mail.caa.gov.tw

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修正草案

公告內容	說明
一、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一) 未裝置導航設備。 (二) 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 (三) 國內自行製造、使用，非公開販售，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自同一人第一架遙控無人機註冊完成日之翌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未逾下列數量者： 1.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五架。 2.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二架。	一、具導航設備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屬小型遙控無人機(Small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sUAS)，其形式構造簡單，造成飛航安全之風險較低，現行已公告免經檢驗或認可。但考量二公斤至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公開販售時將提供不特定第三人，為促使供公開販售之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提升品質，控管可能造成之風險，爰修訂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新增此類遙控無人機須執行型式檢驗之要求，合先敘明。 二、對於不具導航設備僅供休閒娛樂用途之遙控無人機，屬一般大眾所謂航空模型機，其不具導航功能僅以手動方式在視距內操作，為形式構造簡單之遙控無人機，於本公告仍維持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三、考量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除形式構造簡單，其形體小、動能較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低，造成飛航安全之風險低，爰於本公告仍維持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四、對於國內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數量少且非公開販售不特定第三人，於本公告仍維持得免經檢驗或認可，但為避免其大量製造，爰仍依不同重量級距進行數量限制。並規定同一人在十二個月內之註冊數量進行管制，且明定起算日期，以資明確。
二、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得免經檢驗或認可：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 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未取得型式檢驗或認可者，自同一進口人經海關第一次放行同型式規格遙控無人機之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未逾下列數量： 1.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	一、對於國外進口未裝置導航設備，或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比照前點規定。 二、為杜絕進口人大量進口未取得型式檢驗或認可，且裝置導航設備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並進行販售，同時考量遙控無人機市場販售週期，爰規定同一進口人在十二個月內於通關時進行數量管制，並明定起算日期，以資明確。 三、另考量進口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已取得型式檢驗或

達十五公斤：五架。 2.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二架。	認可之遙控無人機，因其安全性已進行確認，爰不管制其進口數量。
三、入境旅客隨身行李攜帶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遙控無人機，免經檢驗或認可，由海關依規定逕予放行。	考量國人旅遊攜入遙控無人機供自行使用之需求，且為免影響旅客通關流程，爰在一定數量內免予檢驗或認可，並由海關逕予放行。